

中国古代女子金碧

石麟题



李振林画

女儿俗

叹三寸金莲
博取英雄一笑
只因红颜遭国破家亡
苦福福多少
抬一顶花轿
为送痴女出嫁
情非所愿身为女儿身
生悲欢谁知

甘肃文化出版社

中国古代

D691.968

L336

:6

女子全书

李振林 马 凯 主编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女子全书·女儿俗/李振林,马凯主编.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02.12
ISBN 7-80608-761-3

I. 中… II. ①李… ②马… III. 女性-生活-史料-中国-古代 IV. D691.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65 号

责任编辑:管卫中
版式设计:王凤辰

中国古代女子全书·女儿俗

李振林 马凯/主编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印 制:北京世图印刷厂
社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316 号	厂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730000	邮政编码:101100
电 话:(0931)8276014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308 千	印 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13.5	印 数:0001-2000

书 号:ISBN 7-80608-761-3

定价:1280.00 元(全八册)

目 录

一、《清稗类钞》选译	(1)
第一章 礼制类	(2)
第二章 婚姻类	(5)
第三章 风俗类	(282)
第四章 农商类	(302)
第五章 工艺类	(305)
第六章 容止类	(306)
第七章 舟车类	(319)
二、《香艳丛书》(节选)	(322)
《侍儿小名录拾遗》	(322)
《滇黔土司婚礼记》	(332)
《小脚文》	(360)
《缠足谈》	(363)
《醋说》	(368)
三、《元婚礼贡举考》	(373)
第一章 至元婚礼	(373)
第二章 至元聘礼	(380)
第三章 大德聘礼	(383)
第四章 文公婚礼	(384)
四、《香莲品藻》	(389)
香莲宜称二十六事	(390)
香莲憎疾十四事	(392)

香莲荣宠六事.....	(393)
香莲屈辱十二事.....	(394)
香莲五式.....	(395)
香莲三贵.....	(396)
香莲十八名.....	(397)
香莲十友.....	(399)
香莲五容.....	(400)
备莲九品.....	(402)
香莲三十六格.....	(406)
香莲九锡.....	(407)
香莲十六景.....	(409)
香莲三影.....	(411)
香莲四印.....	(412)
香莲四宜赏.....	(412)
香莲四合.....	(413)
香莲三上三中三下.....	(415)
香莲五观.....	(416)
选莲三胜地.....	(417)
香莲二幸.....	(418)
香莲六不幸.....	(419)
香莲四忌.....	(420)
香莲三反.....	(421)
附一 缠足濯足时候.....	(423)
附二 缠足濯足十二宜.....	(423)
附三 缠足濯足三不可无.....	(424)
附四 缠足濯足四不可言之妙.....	(425)
附五 濯足三适.....	(426)

一、《清稗类钞》(选译)

【题解】

《清稗类钞》是徐珂编撰。徐珂字仲可，浙江杭州人。清光绪年间举人，袁世凯在小站练兵时，曾参其戎幕，未几辞退，遂在上海商务印书馆担任编辑。卒年60岁。著有《小自立斋文》、《可言》《康居笔记》等书，编有《天苏阁丛书》等。《清稗类钞》采录清人笔记、文集数百种，广搜报刊及见闻、清代掌故、轶事，略加考证，仿《宋稗类钞》的体例，汇集而成。分为时令、气候、地理、名胜、宫苑、外交、礼制、狱讼、婚姻、风俗、疾病、艺术、动植物、舟车等92类，1.35万余条，约300万余字。分类按年编次。起天命元年(1616年)，迄清宣统三年(1911年)，对清一代的朝野遗闻以及社会经济、学术、文化的事迹，记载较为完备，可供从事清代史研究学者参考。有民国六年(1911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和1984年中华书局标点本。

第一章 礼制类

禁妇女裹足

【原文】

崇德^①戊寅七月，奉谕旨^②，有效他国裹足者，重治其罪。顺治乙酉，禁裹足。康熙甲辰，又禁裹足。戊申七月，礼部题为恭请酌复旧章以昭政典事都察院左都御史熙疏内开：“顺治十八年以前，民间之女，未禁裹足。康熙三年，遵奉上谕，下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官员会议：元年以后，所生之女，禁止裹足；其禁止之法，该部议覆等因。于本年正月内，臣部题定：元年以后，所生之女，若有违法裹足者，其父有官者，交吏、兵二部议处；兵、民则交付刑部，责四十板，流徙十。家长不行稽察，枷一个月，责四十板；该管督、抚以下文职官员有疏忽失于觉察者，听吏、兵二部议处在案。查立法太严，或混将元年以前所生者，捏为元年以后诬妄出首，牵连无辜，亦未可知，相应免其禁止”云云。裹足自此弛禁。

【注释】

① **崇德**：清太宗年号（1636—1643年）。

② **谕旨**：皇帝对臣下的命令、文告。

【译文】

清太宗三年（1638年）七月，皇帝下旨，凡仿效其他国家缠足的人要从重治罪。顺治二年（1645年），朝廷明令禁止缠足。康熙三年（1664年），朝廷再次下令禁止缠足。七年（1668年）七月，礼部公布督察院左督御史王熙题为“请考虑恢复旧法以明正典”的奏折。该奏折说：“顺治十八年以前，并没有禁止民间妇女缠足。康熙三年，皇帝下旨给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以及科道官员会议，禁止元年以后出生的妇女缠足，并要有关各部拟定具体办法。今年一月，朝廷规定，元年以后出生的妇女如果违反法律缠足，父亲当官的，要送吏部和兵部处罚；父亲是士兵或平民百姓的，要送交刑部，打四十大板，流迁十；家长不认真督察的，戴枷一个月，打四十大板；主管各地的都督、巡抚及其下各级文官，如果因疏忽大意而没有能够及时发现违法者，送交吏部和兵部处罚，并存档。现经调查，发现此立法太严，一些人会趁机将元年以前出生的女子捏造为元年以后出生的胡乱告发，致使无辜的人受害，为此应免除禁令。”其后，放松了对缠足的管制。

帝后忌辰禁嫁娶

【原文】

帝、后忌辰，向不禁嫁娶作乐。^①雍正^①，丁未，古

北口游击刘继鼎于圣祖忌辰婚娶，为提督郭成功所劾，革职治罪。通行时宪书，于列祖、列宗、列后忌辰，不载宜嫁娶事，世宗^②命钦天监详议，后永为定例。

【注释】

① **雍正**：清世宗年号（1723—1735年），凡十三年。

② **世宗**：爱新觉罗胤禛。

③ **忌辰**：即“忌日”。父母或祖先死亡的日子。

【译文】

以前，皇帝和皇后的忌日并不禁止结婚和娱乐。雍正五年（1727），古北口游击将军刘继鼎在清圣祖忌日结婚，遭到提督郭成功弹劾，被革职查办。当时通行的法典没有说明在列祖、列宗、列后忌日是否可以结婚，世宗就命令钦天监详细讨论。其后成为定例。

第二章 婚姻类

文明结婚

【原文】

亲迎之礼，晚近不用者多，光^①、宣^②之交，盛行文明结婚，倡于都会商埠，内地亦渐行之。礼堂所备证书，〔有新郎、新妇、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姓名。〕由证婚人宣读，介绍人、即媒妁。证婚人、男女宾代表皆有颂词，亦有由主婚人宣读训词来宾唱文明结婚歌者。

文明婚礼，实有三长。一，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取男女之同意；以监督自由。其办理次序，先由男子陈志愿于父母，得父母允准，即延介绍人请愿于女子之父母，得其父母允准，再由介绍人约期订邀男女会晤，男女同意，婚约始定。二，定婚后，男女立约，先以求学自立为誓言。三，婚礼务求节俭，以挽回奢侈习俗，而免经济生活之障碍。结婚之日，当由男女父母各给以金戒指一事，礼服一袭。

婚礼未经制定，所习行者如下：

一、奏乐。二、司仪人入席，面北立。〔以下皆由司仪

人宣唱。〕三、男宾入席，面北立。四、女宾入席，面北立。五、男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六、女族主婚人入席，面南立。七、男族全体入席，面西立。八、女族全体入席，面东立。九、证婚人入席，面南立。十、介绍人入席，面南立。十一、纠仪人入席，面北立。十二、男女傣相引新郎新妇入席，面北立。十三、男傣相入席，面北立。十四、女傣相入席，面北立。十五、奏乐。十六、证婚人读证书。十七、证婚人用印。十八、介绍人用印。十九、新郎新妇用印。二十、证婚人为新郎新妇交换饰物。二十一、新郎新妇行结婚礼，东西相向立，双鞠躬。二十二、奏乐。二十三、主婚人致训辞。二十四、证婚人致箴辞。二十五、新郎新妇谢证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新妇谢介绍人，三鞠躬。二十七、男女宾代表致颂辞，赠花，双鞠躬。二十八、奏乐。二十九、新郎新妇致谢辞，双鞠躬。三十、女宾代表唱文明结婚歌。三十一、证婚人介绍人退。三十二、男宾退。三十三、女宾退。三十四、新郎新妇行谒见男女主婚人及男女族全体礼。三十五、奏乐。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及各尊长面南立，三鞠躬。三十七、男女平辈面西立，男女晚辈面东立，双鞠躬。三十八、男族女族全体行相见礼，东西相向立，双鞠躬。三十九、男女傣相引新郎新妇退。四十、男女两家主婚人及男族女族全体退。四十一、纠仪人司仪人退。四十二、茶点。四十三、筵宴。

【注释】

① **光**：清德宗年号光绪（1875—1908年）。

② **宣**：清溥仪年号宣统（1909—1911年）。

【译文】

最近，不举行结婚典礼的人很多。光绪和宣统年间则盛行文明结婚，它首先在大都市和沿海商城兴起，后来内地也渐渐流行。结婚时，礼堂备有新郎、新娘、证婚人、介绍人、主婚人的证书，由证婚人宣读。介绍人、证婚人以及男女来宾的代表都发表贺词。也有由主婚人宣读训词而来宾合唱文明结婚歌的。

文明结婚有三个优点。其一，是在父母赞成和媒人介绍下，男女双方同意，这是一种有监督的自由。结婚过程是，先由男子向自己父母表明意愿，得到父母同意后，再请媒人向女方家长提出，获同意后，媒人定一个时间邀请男女双方见面，男女双方同意后再确定婚约。其二，订婚后，男女立约，说明先求学和自立。其三，婚礼尽量节俭，改变奢侈的习惯，避免婚后生活中经济紧张。结婚那天，男女双方的父母应当各赠一个金戒指和一套礼服。

婚礼没有一定程式，一般的习惯是：

一、奏乐。二、司仪入席，面向北而立。（下面各项由司仪宣唱。）三、男宾入席，面向北而立。四、女宾入席，面向北而立。五、男家的主婚人入席，面向南而立。六、女家的主婚人入席，面向南而立。七、男家成员全体入席，面向西而立。八、女家成员全体入席，面向东而立。九、证婚人入席，面向南而立。十、介绍人入席，面向南而立。十一、纠仪人入席，面向北而立。十二、男女宾相引新郎新娘入席，面向北而立。十三、男傣相入席，面向北而立。十四、女傣相入席，面向北而立。十五、奏乐。十六、证婚人读证书。十七、证婚人用印。十八、介绍人用印。十九、新

郎新娘用印。二十、证婚人为新郎新娘交换饰物。二十一、新郎新娘行结婚礼，东西相向而立，双鞠躬。二十二、奏乐。二十三、主婚人致词。二十四、证婚人致词。二十五、新郎新娘谢证婚人，三鞠躬。二十六、新郎新娘谢介绍人，三鞠躬。二十七、男女宾客代表致颂词，赠花，双鞠躬。二十八、奏乐。二十九、新郎新娘致谢词，双鞠躬。三十、女宾客代表唱文明结婚歌。三十一、证婚人、介绍人退席。三十二、男宾客退席。三十三、女宾客退席。三十四、新郎新娘行谒见男女主婚人和男女家族全体成员礼。三十五、奏乐。三十六、男女主婚人和各位长辈面向南而立，三鞠躬。三十七、同辈各位男女面向西而立，晚辈各位男女面向东而立，双鞠躬。三十八、男家和女家全体成员行相见礼，东西两面相对而立，双鞠躬。三十九、男女宾相引新郎新娘退席，双鞠躬。四十、男女两家的主婚人和家庭全体成员退席。四十一、纠仪、司仪退席。四十二、茶点。四十三、宴会。

满蒙汉通婚

【原文】

满洲、蒙古之男女类皆自相配偶，间或娶汉族之女为妇，若以女嫁汉族者，则绝无仅有。其于汉军，则亦有婚媾^①，不外视之也。

顺治^②戊子二月，世祖谕礼部：“方今天下一家，满、汉官民皆联赤子，欲其各相亲睦，莫如缔结婚姻。自后满、汉官民有欲连姻者，听之。其满洲官民娶汉人之女实系为妻者，方准其娶。”

康熙^③时，圣祖妃嫔有年佳氏、王佳氏、陈佳氏，仁宗生母孝仪后为魏佳氏，皆汉人而投旗者，故称为某佳氏。“佳”为“家”之叶音也。

光绪季年，德宗曾降旨，令满、汉通婚。

【注释】

- ① **婚媾**：犹婚姻。
- ② **顺治**：清世祖年号（1644—1661年）。
- ③ **康熙**：清圣祖年号（1662—1722年）。

【译文】

满族和蒙古族男女之间自由通婚，偶尔也有娶汉族妇女为妻的，但极少有以女嫁汉族人的，他们同汉军人也通婚，不将汉军人看作为外人。

顺治五年（1648年）二月，世祖下旨礼部：“现在天下一家，满族和汉族的官员和百姓都是我的好百姓，要使他们相互友好和睦，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通婚。此后满族和汉族官员和百姓若有要通婚的，不要阻拦。但满族官员和平民真正娶汉族妇女作为妻子的，才能同意他们结婚。”

康熙年间，圣祖的嫔妃年佳氏、王佳氏、陈佳氏以及仁宗的生母孝仪皇后魏佳氏，都是汉族人，她们进入满族家庭，因而称为某佳氏。“佳”是“家”的谐音。

光绪三年，德宗曾下旨，命令满族和汉族通婚。

汉苗通婚

【原文】

国初，曾降旨禁汉、苗通婚，乾隆^①辛巳，弛其禁。

【注释】

① **乾隆**：清高宗年号（1736—1795年）。

【译文】

清朝初年，皇帝曾下旨禁止汉族人和苗族人通婚。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放松了管制。

婚帖用端肃端庄字样

【原文】

婚礼，两姻家通名，其刺必书“端肃顿首^①拜”。同治后，以肃顺^②、端华故，改之。或有作“端庄顿首拜”者，继亦避之。则以光绪庚子拳匪^③之祸为端王^④、庄王^⑤二人所酿成也。

【注释】

① **顿首**：以头叩地。

② **肃顺**：清满洲镶蓝旗人。爱新觉罗氏，字雨亭。宗室。郑亲王端华之

弟。

③ **學匪**：指义和团。

④ **端王**：即载漪。嘉庆帝曾孙。惇亲王奕訢次子，咸丰十年出继瑞亲王绵忻，袭贝勒爵，光绪二十年封端郡王。

⑤ **庄王**：即载勋、爱新觉罗氏。第九代庄亲王奕仁子。光绪五年袭庄亲王。

【译文】

婚礼是两家结亲的通名，它的帖子上必须写“端肃顿首拜”。同治以后，由于肃顺和端华的缘故，改掉了。也有写作“端庄顿首拜”的，后来又改了。因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义和团兴起，端王载漪和庄王载勋力主“招抚”义和团排外。清廷下诏对各国宣战后，端王、庄王与刚毅为统率京津义和团大臣，在庄王府中设坛，成为各地义和团进京挂号编伍的总部。后清政府与联军议和，被指为“祸首”。所以又回避“端庄”两字。

大婚前之进御者

【原文】

皇帝大婚之前，先选宫女之稍长者进御，凡八人：曰司帐，曰司寝，曰司仪^①，曰司门^②。

【注释】

① **司仪**：女官名。

② **司门**：官名。

【译文】

皇帝正式举行婚礼之前，先要挑选八位年龄较大的宫女，让她们分别担任司帐、司寐、司仪、司门。

指 婚

【原文】

近支王贝勒^①贝子^②公及外戚之子女既及岁者，开具姓氏年龄进呈，即由太后指配与满洲、蒙古、汉军之贵族联姻。指定后，明发懿旨，以某女婚某王，或某某，名曰指婚，满语又谓之拴婚。

【注释】

- ① **贝勒**：满语。原为满族贵族的称号，复数为“贝子”，其尤尊者称之为硕贝勒。清崇德元年（1636年），定封爵，置贝勒于亲王、郡王下。
- ② **贝子**：清代颁定宗室爵号，其在亲王、郡王、贝勒之下，并以封蒙古贵族。

【译文】

有近亲关系的各贝勒、贝子、王公和外戚的成年子女，都要列出姓名和年龄，送进皇宫，由太后指定，与满族、蒙古族和汉军中的贵族联姻。指定后，太后就颁发旨意，让某女嫁给某王或某某，称为指婚，满语又称为拴婚。